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盛傑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甲○○為乙○○之兒子而屬乙○○之直系血親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9時55分許，在其與乙○○同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住處，因不滿乙○○要求與其一同前來上開住處的朋友吳俊億離開而與乙○○起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拍打乙○○的臉頰，乙○○因此受有左臉2-3公分瘀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之自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4783號卷<下稱偵卷>第26頁背面）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（見偵卷第10頁背面至第12頁、第25頁背面）。

（三）板橋中興醫院113年6月11日診斷證明書及道路監視器畫面照片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14頁正、背面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（一）論罪部分

1、按直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，同法第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乙○○的兒子，業經乙○○於偵

訊時證稱在卷（見偵卷第25頁背面），並有被告的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，足認被告行為時為乙○○的直系血親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甚明。

2、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「家庭暴力」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同法所稱「家庭暴力罪」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乙○○所為本案傷害犯行，屬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構成家庭暴力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又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以，僅依刑法傷害罪予以論罪科刑即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科刑部分

爰審酌被告為乙○○的兒子，關係理當密切，竟未能理性處理與乙○○間之紛爭，僅因不滿乙○○要求其朋友吳俊億離開上開住處，而徒手傷害乙○○，所為實有不當，復被告尚未與乙○○和解或賠償乙○○因其本案犯行所受損害，亦未獲得乙○○的原諒，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其並無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011號卷第13頁）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暨被告未婚無子之家庭環境、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此有上述被告戶籍資料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